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
 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
 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
 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補充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p>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同意由首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p> <p>(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經續訂服務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經續訂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p>		
3.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補充授信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修訂本金總額由最多為人民幣2,262,000,000元至人民幣2,543,000,000(相當於約港幣2,734,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p> <p>(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5,000,000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p>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